

分家不析产：清代分家书中的商人分家^{*}

陈月圆

内容提要：本文以百余份清代山西、徽州等地的分家书为核心，深入考察商人家庭的分家选择及其与商业经营的双向互动，进而揭示家庭生产、经营方式与分家制度的内在联系。商人家庭的分家通常以延续商业经营、维系商业组织的整体性为目标，通过分店经营、设立股份、划分资本银等方式，在实现诸子均分的同时减少因家庭财产传递而引发的经营风险。相较于小农家庭分家析产的模式，商人家庭的选择可被称为“分家不析产”。另一方面，商人家庭的分家选择也受其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商业利益成为家庭分与合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于经营不善的商号，分家成为整顿商号组织、清理债务乃至中止经营的契机。商号、股份、资本等不同形式的商业资产也被广泛用于父母养老，成为联结家庭的经济纽带。

关键词：分家书 商人家庭 家庭商号 商业债务 诸子均分制

一、引言

家庭既是由血缘、亲属关系形成的组织，也是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对于传统中国而言，以核心家庭为主体的农业生产模式长期占据主流地位；^①即使在生产日益脱离家庭组织的当代，不少企业仍是由家庭成员经营、控制的家族企业。^②借助血缘、亲属关系所带来的凝聚力与信任感，家族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③家庭拥有自身的生命周期，分家意味着原有家庭的解体与新的小家庭诞生，是家庭延续的重要环节，^④也会对家庭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⑤一般而言，诸子均分制有助于小农家庭的延续与再生。^⑥而随着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不少家庭的生计来源从农业转向工商业，那么相较于小农家庭，商人家庭分家具有什么特征？^⑦商人家庭在分家时如何对家庭商号进行

[作者简介] 陈月圆，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4，邮箱：chen-yy18@mails.tsinghua.edu.cn。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龙登高教授悉心指点，山西大学孟伟教授提供资料，两位匿名评审人提供宝贵建议，文章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第十二届青年学者论坛宣读，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核心家庭，即由夫妻及其子女组成家庭，而非“三代同堂”的直系大家庭。独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核心家庭也被称为“小农家庭”。

② Randall K. Morck ed., *A Histor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round the World*,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 31.

③ 储小平：《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④ 参见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周飞舟：《分家和反馈模式》，《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⑤ 张佩国指出分家制度通过“人口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协调”，维系了小块农地经营规模与小农经济为主体的社会构造；孔迈隆（Myron L. Cohen）则认为分家的选择与“形成家庭经济特色的相互依赖程度”相关。参见张佩国：《近代江南乡村地权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页；孔迈隆：《家的合与分——台湾的汉人家庭制度》，《孔迈隆教授美浓与客家研究论集》（上），黄宣卫、刘容贵译，高雄历史博物馆、巨流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163页。

⑥ 关于“诸子均分”与小农家庭的关联，详见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03—205页。

⑦ 本文所讨论的“商人”与“商人家庭”，主要指开设商号、专职从事商业经营的商人群体及其家庭，不包括参与商业经营的士绅、官僚及其家庭，也不包括开办近代工商业的商人企业家。文中的“家庭商号”，指家庭所有且主要由家庭成员负责经营的商号。

处置？普遍通行的诸子均分原则，如何体现于商人家庭分家之中？对于商人家庭分家制度的探讨，及其与小农家庭分家的比较，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家庭生产经营方式与分家制度的内在关联。

已有关于明清商人分家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分家制度对商号传承的影响。王裕明通过对明代徽州程虚宇兄弟分家的考察，将保留商号整体性、兄弟共同经营的分家方式总结为“分产不分业”，认为这一制度推动了资本组织形态、经营方式与利润分配制度的转变；^①周生春、陈倩倩则认为以徽州胡开文墨业为代表的“分产不分业”模式，除了保持家族资本完整外，还通过催生家族成员“合股”、引入外部代理人等方式使家族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实现一定程度的分离，体现了“中国家族企业的现代性”。^②这些基于特定商号的案例研究，较为细致地分析了家庭商号的传承机制，但对商人家庭分家制度本身，尤其是商业经营对分家制度影响机制的探讨，仍存在较大拓展空间，且对徽州以外的商人家庭研究较为不足。

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主要利用清代民间分家书等资料，从商业经营的延续、商业债务、养老安排等层面出发，系统探讨商人家庭分家制度的内在逻辑、影响机制，以及其与商业经营的双向互动。二者的双向互动体现于两个方面：首先，商人家庭的分家通常以延续商业经营、维持商业组织的整体性为主要目标。一部分商人家庭通过设立股份、划分资本银等方式推动家庭商号的转型，在维系诸子均分制的前提下延续商业经营，此时的家庭商号逐渐独立于具体家庭成员，能够长期、稳定发展，相较于小农家庭“分家析产”的模式，可被称为“分家不析产”。对于以银股、身股形式表现的商业资产，则因其较易分割的特性，往往与土地房宅一同被“均分”。其次，商业经营需求本身亦直接影响分家选择，对于经营不善、债务过多的商号，分家被赋予了清理债务、调整商业组织结构乃至中止商业经营的意义。商号、股份、资本等不同形式的商业资产也被商人家庭广泛用于父母赡养，成为联结家庭的经济纽带。

本文所使用的分家书主要来自刘建民主编的《晋商史料集成》（以下简称《集成》，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该书收录有山西商人家庭的分家书共97件，对应时间起自雍正十三年（1735），下至宣统三年（1911）。^③此外，本文也结合徽州等地的商人家庭分家书及其他相关资料，^④以期深入认识清代商人家庭分家的多样选择。

二、财产与经营的代际传承

明清时期，就商号规模而言，资本逾万、业务遍及全国的知名商号整体上仍是极少数，大部分商号的规模、资本相对较小，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如何在诸子均分原则下延续家庭商号的经营、维持家庭的生计，成为商人群体分家时关注的核心问题。

（一）诸子均分原则

诸子均分原则，指分家时所有儿子平均分配家产，不论长幼嫡庶。这一制度自秦汉以来不断发

^① 参见王裕明：《明清商人分家中的分产不分业与商业经营——以明代程虚宇兄弟分家为例》，《学海》2008年第6期；王裕明：《明清分家阄书所见徽州典商述论》，《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另，蒋璐在《从分家书看清代徽商的若干问题》（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师范大学，2017年，第44—48页）中称此种模式为“分家不分店”。

^② 周生春、陈倩倩：《家族商号传承与治理制度的演变——以胡开文墨业“分产不分业”为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相关研究亦可参见杨在军：《家族财产继承方式与近代工商企业关系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刘建生等：《明清晋商制度变迁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5—256页。

^③ 这批分家书涉及典当、粮食等多个行业，经营地域涉及山西等多个省份，能够较好地反映不同商人家庭的经营状况与继承安排。此外，《集成》中还收入民国时期商人分家书32件，另有2件年代不详。由于民国初期较多延续了清代中后期的分家习惯，本文也少量引用民国初期的相关契约。

^④ 本文所使用的徽州商人分家书主要来自俞江主编的《徽州合同文书汇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其中涉及家庭商业资产处置的清代分家书共13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徽州文书类编·散件文书》（以下简称《散件文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亦收入了部分反映徽州家庭商号经营情况的文书。

展，成为传统中国主流的财产继承分配制度，^①并得到律例认可。清律规定：“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②分家时，家庭成员通常将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有价值的牲畜和农具折价后搭配均匀，分为若干份，兄弟之间通过抓阄取得。从家庭作为生产和经营单位的视角来考虑，诸子均分制不仅是对家庭财产的分配，还意味着“个体家庭农庄”的再生与复制。^③家庭能够满足农业生产对劳动力的季节性需求，^④更重要的是能够减少因雇佣或集体生产所带来的监督成本，激励农民对土地、农作物进行投资。^⑤当父母因年迈、身故等原因不能再主导家庭生产时，往往通过分家，使下一代成为经营主体。栾成显认为，基于诸子均分制的分家完毕之后，“各家独立管理经营”能够较好地调动经营的积极性，为下一代提供自主经营和创业的机会。^⑥在以农业为主体的传统社会，诸子均分制受到社会各阶层的广泛认可，为士绅、商人等农业以外的家庭广泛采用。

商人家庭的分家同样遵循诸子均分原则，土地和房宅等不动产搭配均匀后，由各房抓阄分配。倘若家庭财产中包含货物、铺面等商业资本时，将其折价后与土地、房屋一同均分，就成了较为自然的选择。咸丰七年（1857）山西邓天仁、邓天礼等兄弟分家时，将有价值的家具货物折价，与铺房等同样作为待分资产进行分配，即“铺中家具货物等项按门均分，牲口出售”。^⑦邓天礼则在立分家书后，将其所开设的“通和永”商铺，分配给二子和三子合伙经营，并于契约后批注说明：“通和永所有一切家居等件，仍属异日三股均分。”邓天礼的三个儿子，最终分别分到了货物、骡子、家具、债权等原属于通和永商铺的资产。^⑧

将实物资产全部打散均分，固然符合诸子均分原则，但是商铺、货物、牲畜等资产被拆散分配，势必会对之后的商业经营产生影响。不同于个体家庭农庄的可复制性与可分割性，商业经营依赖商业组织的整体性，倘若将铺面、货物等生产要素全部折价分割，将无法维持商铺产权的整体性，甚至不得不停止经营，进而危及各家庭成员的利益。光绪元年（1875）山西石纯德兄弟分家时，对于家中经营的“广生堂”商铺，就决定歇业。^⑨事实上，真正在分家时将商铺财产均分或将商铺停业的家庭占比并不高。根据笔者对《集成》中清代晋商分家书的统计，82户商人家庭中仅有7户在分家时选择歇业，并分拆家庭商号。^⑩如何在诸子均分原则下维系商业经营的整体性，成为商人家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二）维持商业经营的延续

分家时，多数商人家庭会采取种种办法来维系商业经营的延续。一种常见的做法是，将商铺分

^① 邢铁：《家产继承史论》（修订本），云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页。

^② 《户律·卑幼私擅用财》，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大清律例》卷8，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01页。

^③ 相对于中世纪西欧的庄园经济，明清时期的“个体家庭农庄”指由小家庭独立开展农业经营的生产模式，是中国传统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第133页。

^④ Debin Ma, “‘Involution’ or Seasonality: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19–20th Century Chines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t. Louis: IDEAS Working Paper Series from RePEC, 2021.

^⑤ 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论纲》，《中国农史》2020年第2期。林毅夫亦认为受限于农业生产的条件约束，雇工的劳动投入将难以直接从产出得到观察，存在较高的监督成本，而个体家庭在监督成本上具有优势。Justin Yifu Lin, “The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s Agricultural Reform: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36, No. 3, 1988, pp. 199–224.

^⑥ 栾成显：《诸子均分制与家庭经济变动——〈乾隆黟县胡氏阄书汇录〉研究》，《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⑦ 邓家四房每房分到房屋4至5间以及相应的地基、家具。《咸丰七年正月二十日邓天仁等兄弟四人立分单》，《集成》第79册，第552页。本文主要关注商业资产的继承。事实上，对于商人家庭而言，无论商业资产的分配方式如何，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基本上都采取诸子均分的策略，此处不再赘述。

^⑧ 《同治三年五月十九日邓天礼立遗嘱分书》，《集成》第79册，第571页。

^⑨ 《光绪元年正月二十日石纯德等兄弟四人立分单》，《集成》第79册，第584页。

^⑩ 分家书通常一式多份，由家长与各房兄弟分别执有。《集成》收录的97件清代分家书共反映了82户家庭的分家情况，特此说明。

给特定兄弟经营,从而避免对商铺的拆分。咸丰九年赵承业堂在分家时,由于家中拥有多处生意,便将不同生意分别交由不同房支经营,以维持商铺的完整,如赵云兴与赵云卫分到昌盛号与德兴票店,赵万虎、赵寅虎、赵俊虎三人分到“新盛酒店生意一所,带通威酒店家具、外账”。^① 这种做法在家中兄弟分处异地经营时尤为多见。乾隆四十九年(1784),山西杨元功兄弟三人因为“兄弟在家分居,不能一处经营”,决定将其在京城开设的义顺号、合盛号分析。通过商议,杨元勋、杨元功二人获得“陈钱、家伙、旧账”等商业资产,杨元长则获得现钱 50000 文,此后生意“不与元长相干”。^② 类似情形还见于嘉庆十一年(1806)的一则契约中。家中长子琏在汉口经商,三子琏、四子瑞在山东经商,二子琏在家中料理家务。母亲左氏主持分家之时,经商议,三子和四子分到在山东的生意,其在家中应分到的土地则贴给二子。^③ 嘉庆二十二年,王省身于分家时,将家中在河南开设的布铺交与长子、次子经营,“不务正业、恐费家业”的三子则被排除在商铺经营之外。^④ 民国三年(1914),北京李春芳兄弟五人分家时,也将家中的 8 所住房与 6 所商铺均分,各兄弟分别经营 1 至 2 所商铺,“此后谁号买卖获利,彼此不得节外生枝,即谁号买卖无利,彼此亦不得稍有怨言。”^⑤ 也有家庭直接选择“不分店”,如同治八年(1869)徽州的方承熙在分家时,就将其在苏州开设的瑞丰店、泰来店等店铺,由长房、二房“同心合业”,共同经营,以维持“庶几家分而心不分,店合而心益合”。^⑥

有时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同时也为赡养老人,一部分商铺被作为养老资产,由父母或母亲继续经营。道光十一年(1831)范中萱等四兄弟在分家时,将位于湖北孝感的永盛钱局一座(本银 600 两)与若干田地一道作为母亲的养老资产,“其余待百年埋玉之后,四俸均分”,^⑦ 兄弟四人则主要对田地、房屋、地基等资产进行分割。道光二十七年原家在分家时,“所有河南万顺典、广和钱铺店、上全盛酒店,此三处生意俱系母亲执掌,以为养老人情之费”,^⑧ 母亲去世之后,仍按此前议定,由兄弟与侄子三人按股均分。这样的安排尽管能在一定程度上维系商号经营,但在父母去世后,原有的养老资产仍面临再次分析的情况,并未彻底解决问题。因此,一些家庭将商铺等商业资产作为宗族公产,以宗族的永续性与独立性来保证商号的稳定和长期经营。如道光二十九年李鸣远所立分家书中所载,“惟有南关头铺、泰吉元铺院壹所,并需霖村凝成号生意地亩无庸分析,作为五合堂祭祀祖茔,以及赔偿股内累粮等费。”^⑨ 将商铺纳入家庭“存众公产”的情况在徽州也较为常见,咸丰二年方干乾等在分家时,将南源口店屋纳入存众公产,由三兄弟轮流经管。^⑩ 光绪二十四年章氏兄弟分家时的安排则更为特别,家中所开黄塘桥、杨家庄两处面店磨房被纳入存众公产,负责具体经营的兄弟则与家中“立有议约”,承包店铺经营,每年需要向家中缴纳固定的“包店租钱”若干,用于赡养母亲、抚养年幼兄弟等家庭开支。^⑪ 光绪三十三年徽州胡黄氏在分家时,将家中的店屋作为祭祀费用,店铺生

^① 《咸丰九年正月初一日赵承业堂七分家谱》,《集成》第 79 册,第 554—565 页。

^② “旧账”为商铺拥有的债权。《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杨元功、杨元长及杨元勋三兄弟立分拨约》,《集成》第 79 册,第 480 页。

^③ 《嘉庆十年十一月初四日母左氏同三子及长孙立分书》,《集成》第 79 册,第 494 页。类似的情况也可参见《光绪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宁伟同侄怀玉、堆玉立分书》,《集成》第 79 册,第 586 页。

^④ 对于“不务正业”的三子王国泰,夫妻将其应分到的银两存在商铺之中,规定每年只能使用利息,不得动用本金,这一模式与当代的信托存在相通之处。《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初二王省身同三子立分书》,《集成》第 79 册,第 508 页。

^⑤ 《民国三年李春芳等立分家房铺业字》,清华大学图书馆馆藏契约,未编号。

^⑥ 《清同治八年(1869 年)十一月方承熙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 2 册,第 466—469 页。

^⑦ 《道光十一年一月初一日范中萱等四人立分书》,《集成》第 79 册,第 528 页。

^⑧ 从这里可以看出,母亲在家庭生意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原锡龄等兄弟二人同侄道生三人立分拨》,《集成》第 79 册,第 543 页。

^⑨ 《道光二十九年新正月李鸣远同子及侄立分单约》,《集成》第 79 册,第 545 页。

^⑩ 《清咸丰二年(1852 年)八月方干乾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 2 册,第 392 页。

^⑪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9 年)二月章汪氏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 2 册,第 632 页。

意由儿子胡承鑑经营，胡承鑑每年需向母亲交纳店租 30 元作为赡养费用。^① 也有家庭选择在分家后将生意交由一人经理，如山西高平的王氏兄弟在分家后，家中的所有生意均由三弟王世治料理，亦即“凡一应生理，公独力运筹，调停得法，以致家业丰隆，蒸蒸日上”。^②

(三)“合股”经营的制度安排

将商铺交由一人或几人经营，固然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因分家带来的经营中断，但并非一劳永逸，尤其是对于仅拥有唯一商号的商人家庭，维持商业经营整体性的需求更为迫切。因此，一些家庭选择通过设立股份，推动家庭商号转型为合股经营。^③

立分伙约人王加思所生四子良卿、良臣、良宰、良相，俱已长成婚配，因年老衰弱，不欲经理，将家内产业，请同家长，俱已分发，有分单可证。惟有在沁源县大南川开设恒裕当生理，四子默然体亲意，俱不欲分拆，故立合伙，将父之本钱一千串整，作为二股，兄弟四人，每人入小本一千五百串整，作为三股，各亲随人力一股，以上人银共作一十八股，日后获利，按股均分。又议定每年人力各使钱五十千整，再有嫁娶修造之事，五十千之外，许在铺内借钱一百千整。一账之期，长除短补，各出情愿，不得反悔。自立合伙之后，再不许在铺生息私财，免生角口。如有利己私心，人股不得，罚银一百两整。恐口无凭，立约为证。

该批五年之内，与良卿、良宰捐纳监生起结银两，在铺中使用。

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立合伙约人良卿、良臣、良宰、良相 中人张凤鸣、孔肇智^④

上引契约中，王良卿兄弟四人已将家中其他财产均分，为了维持恒裕当的整体性，他们将当铺原有资产划分为银股，当铺遂转向合股经营，四兄弟对商号经营的贡献则以人力股的形式得以体现。每个兄弟分别有银股 3 股、人股 1 股，加上父亲的 2 股银股，共计 18 股，此后当铺的经营获利，即按股均分。对当铺而言，原有的商业资产与家庭资产混同，合股制的改造使其独立于创始者家庭，契约中通过明确“每年人力使钱”，以及限制家庭成员“在铺生息私财”，使当铺的经营更加规范与稳定。

以分家为契机设立股份，在均分财产的同时对商铺的经营结构进行改造，是商人分家时较为常见的选择。光绪二十五年，麻秉仁兄弟三人在分家时将木厂的货物折为资本，转向合股经营，“将永郡吴城镇仁义厂分为三股，将铺中木料货物作价钱三百六十千文，以为木厂中资本，算每股入本钱一百二千整，同中议定，获利三股均分，亏本三股俱亏，于是各至合同为后之据。”^⑤光绪十四年贾怀智兄弟分家时，纯和永商号也转向合股经营，“所有纯和永入本钱三百六十千文，铺中使过银钱，一应皆属公中之事，日后利害以三股均分。”^⑥又如道光十年台湾的一则分家契约中所称，“汝弟兄生意人力系伙，年终算账，各有余利，多寡二股均分”，^⑦实际也是兄弟二人合股经营。

一些商人在分家时将商号资本银均分，也起到推动家庭商号转型的作用。台湾总督府所藏的一则外地来台商人分家书显示，除均分“在台生理田业，及在家生理田园、厝屋”外，各房支还分到新竹怡顺号商号的“在资本银”若干。^⑧ 类似举措在徽州十分常见，如徽州奠安兄弟道光二十四年分家

^①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三月胡黄氏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 2 册，第 741 页。

^② 《皇清太学生咸亨王公墓表》，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晋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编辑委员会编：《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19 页。

^③ “合股”指各方以股份形式共同出资进行经营、收益按股分配的经营方式，与由合伙人共同出资、“连财合本”的合伙经营模式较为相似。关于合股制，参见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7—189 页。

^④ 《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王加思同四子立合伙占有典当股份分家书》，《集成》第 79 册，第 503 页。

^⑤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麻秉仁等三人立分家约》，《集成》第 79 册，第 604 页。

^⑥ 《光绪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贾怀玉等兄弟三人立分家合约》，《集成》第 79 册，第 596 页。

^⑦ 《道光十年三月初十日仵思顺同二子立分家合同》，《集成》第 79 册，第 527 页。

^⑧ 《全立阄书合全字》(光绪二十六年)，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台湾总督府档案抄录契约文书》第 1 辑第 1 卷，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版，第 451 页。

时,将恒裕典的“典本”(本钱)和“典业”(店铺的经营权)分别处理。其中,典本在减去各项开支后即由四房均分,典业则由长房、四房共同负责。^① 家庭商号在向合股制转型的过程中,商号资产与经营逐渐分离,因而能够在均分家庭财产的同时保留商业经营的整体性,实现家庭商号的长期和稳定发展。

不同家庭商号在转型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经营方式也各有差异。除前引兄弟合股经营之外,一些商号会交由特定家庭成员经营,其余房支无权干涉。以胡开文墨业为例,胡开文逝世后,休城和屯溪墨店的资本以及祖遗的田地山塘一同被“八股均分”,墨店的经营则分别交由二房余德和七房颂德,“听其永远开业、派下不得争夺”。^② 又如上引徽州恒裕典,分家之时将典业交予长房、四房,即典号的经营权被视为“长、四两房已业”,独立于各房支对典本的所有权,“日后典业,合二、三两房无分,如二、三两房有志开典,自行请给典牒,不得复向恒裕典异言。”^③

部分家庭商号尽管在合股制转型后由特定房支经营,但是承担日常经营的房支类似于来自家族内部的“职业经理人”,由家庭成员共同选任,虽然在所拥有的股份之外获得一定报酬,但并不拥有长期而稳定的经营权利。徽州盛家在父亲去世后,兄弟六人将父亲生前所开设义丰店杂货油坊的资本均分,商号的经营则交予长房、四房,二、三、五房兄弟“业儒”,不参与日常经营。长房兄因年老而无力管理时,各房又共同推选四房继续管理店铺。长房在其所分股份之外,也获得一定的报酬,作为其“一生料理店事辛资”。^④ 苏州张氏的家族生意也属此类情况,张久堂少年时便前往苏州打拼,从事纺织与帽业生意,“历十余年,稍积辛俸,借本自行开店,又阅十余年,辛勤俭朴,始得薄有资本。”乾隆五十九年,张久堂身患重病,而儿女年龄尚小,张久堂便在遗嘱中嘱托家中亲戚协助经营家中商号。道光三年,四房兄弟将家庭商号的“店本四分均存”,每房分到“店成本足钱一万千文”;店铺的经营则交由其中一房管理,另一房协助,“店务一应责成佩记经管,德记帮同办理”;每年的收益在除去房租、伙食等开支外,“净得盈余,作十分开:四记四分,佩俸二分,德俸一分,店友约派一分,余二分存账,以备不足之年”;对于新建房屋、招聘或解聘伙计等店内重大事项,四房“公同酌议而行”,负责日常经营的佩记和德记无权自行决定。^⑤ 这与胡开文墨业中由二房、七房分别继承休城、屯溪墨店,其他房支不得干涉经营事务的情况存在明显区别。也有商号引入家庭以外的职业经理人“执事”进行管理,如王家开设于安徽宣城黄池镇的永泰杂货粮食店,长房、二房、三房各有资本,日常管理事务则由执事承担。^⑥

近代工业发展推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诞生,以股份制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能够比较有效地解决委托代理问题。^⑦ 清代家庭商号在传承和发展的过程中,同样出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不同商号出于自身经营的需求演化出多种组织方式,体现了民间商业制度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尽管具体形式有别于现代股份制企业,但合股经营同样起到了维系家庭商号长期、稳定发展的作用。一部分家庭成员因而也能够脱离家庭商号经营,进入其他不同行业,实现家族的多元化

^① “此处的‘典业’是与店铺所有权相对独立的经营权,与近代北京等城市商铺的‘铺底权’存在相通之处。”《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十一月奠安兄弟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2册,第330页。明代程虚宇兄弟在分家时也采取了划分资本银的方法,并将利润分配方式由“按资分配”调整为“正余利制”。王裕明:《明清商人分家中的分产不分业与商业经营——以明代程虚宇兄弟分家为例》,《学海》2008年第6期。

^② 周生春、陈倩倩:《家族商号传承与治理制度的演变——以胡开文墨业“分产不分业”为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③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十一月奠安兄弟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2册,第330页。

^④ 《清道光二十八年正月某某县盛义宏等立父置义丰店号杂货油坊生理规则合约》,《散件文书》第3册,第28页。

^⑤ 《苏州张氏析产文书》,上海图书馆编,陈绎整理:《中国家谱资料选编·经济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版,第662—665页。

^⑥ 《清道光十四年十一月某某县王程氏等立祖遗永泰字杂货粮食店规议合》,《散件文书》第3册,第22页。

^⑦ 林毅夫、李周:《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经济研究》1997年第3期。

发展。

(四)家庭商业资产中的股份

除家庭商号之外,合伙或合股制也被广泛应用于一般的商业经营。合股制下的股份或资本银,因而成为家庭商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分家之前家庭商号已设置的股份,还是家庭成员在外合作经营获得的股份,在形式上都与商号经营分离,因此较易在各房之间进行分割。分家时将其均分,得以实现诸子均分原则。据笔者所见《集成》中的清代晋商分家书统计,82户家庭中有41户的商业资产是以资本银、银股、身股等形式体现。对于一些财力较为雄厚的家庭,其拥有的不同商号的股份和资本数额相当可观,如道光二十年梁氏所立分家书显示,该家拥有湖南、山西介休等地典号生意共计21处,银俸、人俸共计29俸5厘,至道光十九年年底总计本利银38480.219两。^①有些家庭的商业、借贷资本占据其财产的绝大部分,如道光八年段奇品在分家时,除房屋外,家中拥有的商铺、借贷款项、会银等资产共计钱312000文、银410两、洋6元,另有债务81.75两,称得上是殷实之家,但其拥有的土地仅有10亩。^②参见表1。

表1 道光八年段奇品家庭的资产与债务

商号资本		债权		债务	
名称	金额	来源	金额	来源	金额
同心号	本钱170000文	程攸远	本银100两	王克顺名下会银	银57.75两
聚义号	本银56000文	雷存光	本银50两	安泰名下会银	银24两
泰东号	本钱20000文	马元星	本银50两		
天吉楼	本钱15000文	尚德华	本银120两		
某社	本银8两、洋6元	孙奇品	本银42两		
当铺	本银25两、钱10000文	康万花会银	12两		
□凤翔	本钱5000文				
某商铺	钱36000文、银3两				

资料来源:《道光八年二月初三日段奇品同二子立分单》,《集成》第79册,第525页。

说明:表中的各项“会银”皆为合会会银,但具体性质有别。“康万花会银”是康万花日后需要支付给段家的会银,属于段家的资产,故列入“债权”;“王克顺名下会银”和“安泰名下会银”为段家此前已收项,需要日后偿还,属于段家的债务。

家庭商号在向合股制转型时,除设置银股外,也常通过设置身股(人力股)确认家庭成员的劳动贡献,前文已有提及,王思加嘉庆十六年分家时,四个儿子在银股之外也各自获得“人力”一股。^③身股的制度安排在家庭商号之外,亦得到广泛应用。^④家长外出工作获得的身股,也是家庭商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亦会在各房之间均分。光绪二十年昭鉴三兄弟分家时,便将父亲在库伦庄广丰德号内所入银股和所顶身力股均分。^⑤也有家庭选择将银股、身股折为银两后再进行分配,如任世勋订立分家书时,将“河南朱仙镇谦和美内银股一俸、身股一俸清来本利”,清偿债务后再行分配。^⑥

① 《道光二十年三月十二日赵炳寰等兄弟四人立分关文约》,《集成》第79册,第536页。

② 《道光八年二月初三日段奇品同二子立分单》,《集成》第79册,第525页。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云妍等学者对清代官员家庭资产的研究,随着家庭总资产的增加,金融和商业资产占家庭总财富的比重会上升。尽管官员与商人的家庭财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也可见金融、商业资产在家庭财富中的重要地位。云妍、陈志武、林展:《官绅的荷包:清代精英家庭资产结构研究》,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363页。

③ 《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王加思同四子立合伙占有典当股份分家书》,《集成》第79册,第503页。

④ 晋商在商业经营中,广泛利用身股(人力股)对员工进行激励,经理、伙计在商号服务一定时间后,可获得身股,参与商号分红。蔡洪滨、周黎安、吴意云:《宗族制度、商人信仰与商帮治理:关于明清时期徽商与晋商的比较研究》,《管理世界》2008年第8期。

⑤ 《光绪二十年腊月十五日昭鉴等三人立分发合同》,《集成》第79册,第601页。

⑥ 《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任世勋同胞侄二人立分单》,《集成》第79册,第535页。

各房子侄外出工作所得的身股,尽管名义上归其个人所有,实际上也会被视为家庭财富的一部分,参与家庭财富的整体分割,而且通常以分家时间为界,对身股在分家前后的收益分别处理。例如,孔履昌在蔚泰厚“顶人力股俸六厘”,同治五年兄弟分家,即以同治五年年底为界,之前人力股所获收益视为大家庭的财富,由“道昌、履昌、兆铨三家均分”,同治六年正月初一日之后的收益则被视为“履昌一家”小家庭的财富,“与道昌、兆铨分毫无干”。^① 类似地,道光八年张荣科三兄弟在分家时约定,张荣科在天添油店所取得的“空身分一俸”,自道光三年至道光八年正月所取得的所有收益,除去历年支出外,全部用于偿还大家庭的 450 两外债,“日后有利有害,与别人无干”。^②

三、商业经营危机下的分家

当商业经营成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时,商业组织与家庭组织的关系更为密切,商业经营的需求逐渐成为影响分家选择的重要因素。对于经营良好的家庭商号,分家可能引发经营的不确定性。因此,维护商号的整体性、避免因分家导致商号的分解,成为家长们考虑的首要目标;对于经营不善的商号,尽管作为创业者的家长情感上并不希望分家,但与其眼见生意日渐衰败,借助分家的契机来清理商号账目和整顿商业组织,反而是一种理性选择。

山西晋城柳家于道光四年的分家,即与家中典业生意严重亏损相关,“通盘计算,已将阳、沁四典本金耗至十无二一”。为保存这些产业,柳氏将典业剩余本金划分成 14 份,由三支兄弟共 13 人每人各分 1 份,长孙多得 1 份。分家之后,各小家庭收支相互独立,原本的家族典业商号向合股制转型,以谋求家庭商号重新发展。^③ 类似的情况不仅限于晋商。康熙五十三年(1714)徽州的一则分家书显示,世禄兄弟与其父亲共同经营的德泰店,因“人心弗古,胡支乱用,终无抵止”而出现经营危机,为扭转这一局面,四兄弟“将店内货物家伙欠押账目细细公盘,接大人来店作四股立关均分”,即对店铺资产进行了核算,并分为 4 股,使原本由家庭经营、家庭成员间缺乏明确权利与责任界定的家庭商号转型为权责划分较为清晰的合股经营。分家后,各房小家庭收支独立,四兄弟也立定规约,明确“家中日给见一丁,每月给银四钱支用;外面四人并子侄在店者,亦每月给银四钱支销,余外婚娶亲情置物件做衣裳以切用度,俱入己支”。^④ 道光十二年台湾北埔姜家的一则分家书显示,姜首銮、姜首福兄弟在父亲去世后,并未分产别居,而是共同创业,积累下价值 7000 多元的田产、山林,并开设商号、典铺。但因后来经营状况的恶化,家中积累的债务不断增多,为及时止损,兄弟二人选择分家:姜首福得到一块田产,姜首銮则得到商号的所有资产并承担相应债务。^⑤ 对于姜氏兄弟而言,商业经营的状况成为其选择分家或不分家的直接原因。

当家庭债务积累过多,经营难以为继时,商人往往通过分家结算、整理债务,对债务的偿还安排做出说明,宣告商业经营的结束。收录于《集成》的一则道光二十三年的分家书,十分细致地体现了因商业债务累积、经营难以为继所引发的分家。原契较长,以下仅作简要介绍。

主人公任浩时年 73 岁,幼年丧父,家境贫寒,14 岁时到本村信成当当铺打工,19 岁又赴东关锦隆钱铺生理,30 岁开设增盛号钱铺。经过多年辛苦打拼,已经积累下一笔家业。但好景不长,增盛号钱铺的合伙人安兰台私自转移钱铺资产,并且以钱铺的名义欠下外债 12000 余两白银后远遁他乡。任浩无法追回被盗用款项,同时考虑到子孙无力还债,“虽有子孙,尽靠予一人供结衣食,要靠尔等归

^① 《同治五年六月十九日孔道昌、孔履昌兄弟暨侄兆全立分单》,《集成》第 79 册,第 579 页。

^② 《道光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张发科等兄弟四人与侄立分单约》,《集成》第 79 册,第 523 页。

^③ 此后,大家庭除提供每人的口粮和娶妻嫁女的必要开支外,其余支出均由各房独自承担。《柳氏家训碑》(道光四年),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晋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编辑委员会编:《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第 558 页。

^④ 《清康熙五十三年十月某某县某姓世禄等立均分店业轮流照管议墨》,《散件文书》第 3 册,第 9 页。

^⑤ 《道光十二年姜首銮、姜首福立分约阄书字》,吴学明、黄卓权编著:《古文书的解读与研究》(下),新竹县政府文化局 2012 版,第 74 页。

还借项，看来甚难”，因此在亲友的见证下，将当铺与家中所有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合昌当资本银、铺面、衣物等资产在内，“以六折归还众债不足”。尽管以六折偿债，任浩仍欠有 600 两外债，只得将自己所居住的房屋与土地“以六折归结”抵偿债务。由于债主并未直接收下房地，任浩决定在死后将其抵还，子女不再继承，“铺中所剩微产开列于后，只可抵还债项，不得尔等抗债亲受，以留外人骂也。……如我冥目，尽比归还债项，不许尔等亲受入己。”任浩长孙肯堂“自幼读书，不能前进”，16 岁赴北京做生意，先后在松龄堂和丰裕酒店打工，都无法长久，回到家中后游手好闲，“目无尊长”，任浩担心其为家庭带来祸患，于是在契约中特别说明“如肯堂仍在诸尊之前再为忤孽，送官究治，或请人责处”。^① 任浩咸丰二年去世后，家境窘迫，不仅原有债务无法偿还，遗孀曹氏仍需向亲友借债度日，因此再次订立分家书，子孙“分债另度”。^②

从增盛号的案例可以看到，家庭商号的经营与分家选择存在密切联系，当家庭商号陷入危机或濒临倒闭时，分家往往被视为中止经营、清理债务的信号。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任浩并未在分家书中提及是否通过官府追回伙计安兰台所侵吞的款项，在与债主协商债务清偿时也仅仅“通过亲友”，并未被债主诉至公堂。实际上，“以六折归结”债务的安排考虑到了任浩的实际偿还能力，在偿还完主要债务后，任浩的土地、房屋价值略微超过剩余的 600 两债务，^③ 债主可能出于人道的考虑，未直接要求任浩以仅剩的房屋和土地来抵债。^④

和顺堂的分家，也与其家庭商号德成厚的经营危机相关。田家兄弟“自老门分关后，复兴三门合灶合铺者十七年”，光绪三十四年与三门分家时，因“家运铺事不遂”，已积累了较多外债。为避免已有财产被进一步消耗，并为未来发展留下空间，田家兄弟决定“各守己业，分任公债，犹可望翻身之日”。和顺堂所承担的债务及其偿还安排如表 2 所示。和顺堂的债务包括两大类，一是由商业经营亏空所形成的商业债务，二是向亲友、当铺所借的家庭债务。这些债务除了以土地、铺面、骡马、家居等资产抵还外，一部分是由兄弟分担偿还。对于家族公产和顺堂，分家剥离德成厚商铺的资产与债务，亦有助于公产的维系，即“日后德成厚利害，不与和顺堂相关”。^⑤ 对于家庭而言，分家并不意味着家庭的彻底分解，而是作为“家庭再生产”的模式，体现出家庭的“继”与“合”。^⑥ 此时，商业经营作为家庭生计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债务自然也由分家之后的家庭继续承担。家庭的这种延续性，也为理解传统商业的“无限责任”提供了新的启发。

表 2 和顺堂家庭债务统计表

来源	性质	金额	偿还安排
德成厚	商业经营亏空	以杂货油酒账目相顶之后，还欠 1300 吊	道南酒房院 2 所（内含家具），折钱 480 吊；骡马大车、轿车等折价 500 吊；油瓮、酒瓮、家具等折价 120 吊；顶出地 24 亩，折价 200 吊
德昌当	外债	钱 500 吊	丕桂、丕桢、丕枫、丕梅四人分担
两益公	外债	银 500 两	

①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任浩立遗嘱》，《集成》第 79 册，第 540 页。

② 《咸丰四年二月任曹氏同子及长孙立分单》，《集成》第 79 册，第 549 页。

③ 任浩在偿还完外债后，还剩“米家庄北麻村破房七处，价银二百四十两、钱一百七十三千八百文，又有地价六宗，价银七十六两、钱一百五十一千文，有己现住房一所，价银二百六十两”，总价银 576 两、钱 324800 文。《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任浩立遗嘱》，《集成》第 79 册，第 540 页。

④ 任浩和债主商议以六折清还债务的选择也和官府裁决存在相通之处。范金民以清代后期上海沙船业商号倒闭纠纷为例，指出商铺倒闭时所产生的债务通常由业内调处劝解，调解无效再涉诉公庭，二者均以偿还欠款为原则，通常按铺号实际拥有的钱款进行摊算。范金民等：《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7—79 页。邱澎生也对清代乾隆年间典铺、染坊失火责任的立法进行过探讨，并指出在确定店主向入典百姓具体赔偿额度时，官员通常希望能够考虑双方实际情况，以求“情理两平”。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8 年版，第 239—240 页。

⑤ 《宣统三年五月十七日和顺堂立分关》，《集成》第 79 册，第 634 页。

⑥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39 页。

续表 2

来源	性质	金额	偿还安排
义源恒	外债	银 500 两	顶出地 1 倞 50 亩, 偿还后余钱 1200 吊; 道南酒房院 2 所(内含家具), 折钱 320 吊
天成信	外债	银 500 两	
韩景章	外债	银 200 两	顶出铺西院 1 所, 房屋折钱 300 吊, 连同利息偿还
胞妹潘	外债	钱 500 吊	丕檀分担 250 吊, 另外一半由养老地日后清还

资料来源:《宣统三年五月十七日和顺堂立分关》,《集成》第 79 册,第 634 页。

说明:参与分家的七房叔侄分别为丕桂、丕桢、丕枫、丕梅、丕楷、丕檀与克谦;“道南酒房院 2 所”共折钱 800 吊,其中 480 吊用于偿还德成厚德商业经营的亏空,320 吊用于偿还义源恒和天成信的外债。

需要强调的是,商业经营需求不仅体现为商号经营状况不良时大家庭的分解,也体现于商业利益驱使之下各个小家庭的重新联合。咸丰五年,张积中、张积平兄弟二人“今因家中析居,全原铺伙姬恒益将铺中所有财产本利按股分发二分公分”,^①每人分得银股、人力股若干;十余年后,张积中、张积平二人的长子张肇基、张肇海重新订立合同,“情愿仍在一处同做”,重新设立银股与人力股。虽然重订合同时已是同治八年,但是共同经营的收益仍然促使两家分而又合。^② 台湾总督府所藏分家书中也存在类似情况,“上年分而又合,叔侄和气,协力同心,拮据经营,创业成家”,^③商业利益成为联系家庭成员的纽带。由此可见,明清商业贸易的发展,在扩宽了家庭生计来源的同时,商业利益也成为了家庭分合的重要考虑因素。至于商业的发展与经营是维系了大家庭的联合,还是推动了大家庭的分解,则难以一概而论。

四、作为养老安排的商业资产

分家除涉及到家庭财产的分割与家庭经营的传承之外,父母的养老安排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小农家庭以土地作为主要的养老财产,分家后父母留下部分土地作为“养老田”,或是由特定的一个或几个儿子照顾,学者对此已多有论述。^④ 对于商人家庭而言,养老安排同样受到家庭财产结构与商业经营的影响,除土地外,股份、商铺等资产也被用于赡养父母。

笔者所见山西商人家庭分家书中,子女定期提供养老金的安排最为常见。道光十年仵思顺与两个儿子分家时,在中人的见证下约定,两个儿子每人每年出钱 15000 文,按四季交回,“不得过期”。同时还补充说明:“人生于世,难保不测,我老两口子少了一口,钱亦去其半,各出捐钱七千五百”;^⑤ 在其他资产不足以满足赡养需求时,现金也可作为补充;“至于地土,只有十亩,为吾二老养老,每年一人按月交杂使钱一千文,不可推脱。”^⑥ 当商业经营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时,其收益也被用于赡养父母,如光绪二十一年徽州的一则阄书中,家庭商号泗安店业由三子共同管理,“逐年抽官利洋一百元”,作为母亲胡氏的养老开支,“仍有银利股,亦做胡氏膳费”。^⑦ 又如前引《清光绪二十四年二月章汪氏书》中,面店磨房被设置为“存众公产”,各房以承包的方式经营面店,所缴纳的包店租钱则用于母亲养老。银股也被较广泛地用于养老,光绪十年山西靳荣禄同兄弟分家时,母亲的“养膳”包括

① 《咸丰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张积中、张积平二人立分拨生意执照》,《集成》第 79 册,第 551 页。

② 《同治八年八月初八日张肇基同张肇海立略分复合合同》,《集成》第 79 册,第 581 页。

③ 《卢水信等分管字》(同治十年),台湾史料集成编辑委员会:《台湾总督府档案抄录契约文书》第 1 辑第 1 卷,第 493 页。

④ 黄宗智在《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8 页)中指出,华北农村的养老方式主要包括养老地、养老钱(粮)和轮流管饭。另可参见周祖文:《清代存留养亲与农村家庭养老》,《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王云红:《华北民间契约文书中的家庭养老民事习惯问题》,《中国农史》2020 年第 4 期。

⑤ 《道光十年三月初十日仵思顺同二子立分家合同》,《集成》第 79 册,第 527 页。

⑥ 《道光八年二月初三日段奇品同二子立分单》,《集成》第 79 册,第 525 页。

⑦ 《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月韵仪阄书》,俞江主编:《徽州合同文书汇编》第 2 册,第 601—604 页。

水地 19.75 亩、房租银每年 25 两与万和当银股 2 厘。^① 咸丰二年杨氏分家时，获得三和当、协和当银股份各 1 傅，“每年应支银为氏养葬之资，永不抽本”。^② 商铺本身有时也被作为养老财产，由父母或者母亲负责经营（本文第二节已有论述）。此外，一些家庭在分家之际对家庭商号进行改造时，会将人力股作为家长养老的财产。宣统二年张光荣兄弟分家时，将家中所开设的上三元杂货生意划分银股与身力股，将父亲、祖父的“永远身力一股，随获身力钱一千二百吊，屡年获利若干，作为老母、祖母养膳，如百年之后，按三股均分”。^③ 由于父亲已不在世，为父亲设立身力股的意义在于为母亲、祖母提供养老资金。

事实上，以现金和以股份养老，日常生活中往往混合使用，同治四年韩天梁兄弟三人分家时，留给母亲的养老财产包括“全盛兴借本银二百两，每年得利银十九两二钱；王建邦房价银二百两，每年得赁银多寡”，这里的“借本银”名义上为借，实际与银股类似，需要承担生意所带来的盈亏，“全盛兴借项银二百两，日后生意赔赠本利，有天梁一面承管，不与字号相干”；由于房屋的租金并不稳定，契约中还规定“如赁银不到，每人贴养老银五两，即赁银到，每人亦要贴钱三吊”。^④

父母过世后，山西商人家庭通常将养老资产各房均分，如上文韩天梁三兄弟分家时，约定母亲使用的养老银在母亲去世、安葬后三股均分，故同治八年母亲去世并安葬后，剩余银两由三兄弟三股均分。光绪二十年化元立分家时，将镇江立盛昌的资本钱 400 吊作为养老财产的一部分，宣统元年母亲去世后，立盛昌的资本钱由兄弟二人均分。^⑤ 也有家庭选择将父母的养老资产在百年后作为祀产以供祭祀，如徽州地区存在“生作口食、死歿作祀产”的习惯，祀产由各房兄弟轮流管理，成为大家庭的共有财产。^⑥

养老安排是分家安排的重要一环。签订分家书时，亲邻通常作为“中人”见证，以保证契约的效力；为避免纠纷，契约在书写时也援引法律条款，“若有异言，准其执约到官，以不孝不悌问罪”。^⑦ 无论是小农家庭，还是商人家庭，对父母的赡养都是其必须承担的责任，二者并无区别。麻国庆、黄宗智、周飞舟等学者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关系视为分家之后核心家庭的联合形式。^⑧ 商业经营的发展，使得家庭养老安排的方式更加多样、财产更加丰富，共同经营的需求强化了家庭内部的联结，这与西欧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历程中，工商业的发展使得个人脱离传统家庭的情况有所区别。

五、结语

分家与家庭的生产、经营方式存在密切联系。在应对商人家庭延续商业经营的目标时，源于农业生产的诸子均分制逐渐演变，以适应其不同于农业经营的需求。传统中国的农业生产受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差异，农忙时节需投入大量劳动力完成播种和收获，由此演

^① 《光绪十年正月二十九日靳荣锦同靳荣禄立分关执照》，《集成》第 79 册，第 590 页。

^② 《咸丰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靳门杨氏同次子、长媳立分拨遗嘱》，《集成》第 79 册，第 547 页。

^③ 《宣统二年七月初七日张光荣、张光明同侄张世全立分单约》，《集成》第 79 册，第 632 页。

^④ 《同治四年十月初四日韩天梁等三人立分书》，刘建民主编：《晋商史料集成》第 79 册，第 573 页。

^⑤ 《光绪二十年三月化元立同化元昌遵母命立分家合同》、《宣统元年二月十三日化元立同化元昌立分家约》，《集成》第 79 册，第 600、631 页。

^⑥ 刘伯山、赵懿梅：《从分家阄书看明清以来徽州乡村“孝”的伦理实践》，《江淮论坛》2021 年第 1 期。

^⑦ 《嘉庆五年二月十七日杨奇文与二子立遗嘱》、《嘉庆二十二年九月初二王省身同三子立分书》，《集成》第 79 册，第 490、508 页。《清律》中的“不孝”属于“十恶”之一，包括“告言、咒骂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奉养有缺”等内容。这里所谓“不孝”，应指子女未能如约履行赡养之责。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大清律例》卷 4，第 93 页。

^⑧ 参见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1 期；黄宗智：《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开放时代》2011 第 5 期；周飞舟：《分家和反馈模式》，《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

化出劳动密集型的农业生产模式,以及与其匹配的较为简单的综合性劳动工具。^① 农民也可通过多层次的土地市场获取土地,实现多种生产要素的组合。由此形成的个体家庭农庄具有易复制性、可分割性,诸子均分制正与这一体系密切相关。简单将诸子均分制的流行视为文化的影响,^②或归结于大家庭“同居共爨”所产生的矛盾或家庭经济的困难,^③相对而言忽视了诸子均分与小农家庭生产方式相匹配的内在逻辑。换言之,生产条件与经营方式发生改变时,继承制度也会自然地发生变化。英国中世纪所流行的长子继承制,本质上与庄园经济农牧结合的生产方式相匹配。庄园中 2 至 4 人所使用的重犁、烤箱、磨坊等大型生产工具通常不可被分割,个体农户也难以承担置办其所需的高昂成本,将庄园交由长子继承的制度,能够有效维系庄园的整体性。

相较于农业经营,商业发展更加依赖商号、企业的组织。企业组织通过内部的分工与协调,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获得生产要素,进而“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④ 商业经营的时间、空间较为集中,对劳动投入的监督成本也往往低于农业,在分家时维持商业组织整体性的收益远超于均分财产。因此,平衡整体经营的需求与诸子均分原则,成为明清时期商人家庭分家时面临的核心问题。为此,商人家庭采取了多样化的安排,一部分商人家庭将家庭财产与商业经营分别处置,通过引入股份、划分资本等办法,推动家庭商号向合股制转型。转型之后,家庭商号的组织与经营方式也非千篇一律,基于民间契约的考察能够使读者直观地认识传统商业制度的多样性。商业经营与分家选择的互动是双向的,对于经营不善甚至濒临倒闭的家庭商号,家长往往以分家为契机,整顿商号组织,清算债务,乃至关闭商铺。店铺、股份等商业资产也被广泛用于商人家庭的养老。家庭商业的发展使得商人家庭的分家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有别于小农家庭,但并未使其跃出诸子均分的大原则。更为准确地说,出于维持商业经营延续与商号组织整体性的目标,商人家庭尝试推动家庭商号向适应诸子均分的方向转型。

对于商人家庭而言,家庭商号的传承意味着家族财富的延续,在代际传承下,商号逐渐超越小家庭,成为家族整体所共有的资产,这在某种程度上与宗族公产形成的逻辑有所相通。明清福建、台湾等地的家庭在分家时通常出于养老、祭祀的需要提留部分产业作为族产,^⑤族产为后世按“股”或“份”的原则所有,其自身的产权则独立于个体家庭。华南一些大的宗族以“堂”的名义向由家庭经营的商铺提供资金,具有“控产组织”(incorporation)的性质。^⑥ 在从一人独资创立、家庭经营的商号发展至大型商业组织的道路上,第一、二代之间的分家与传承至关重要,大多数家庭商号往往难以顺利渡过这一难关。当代中国的家族企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正面临第一代与第二代之间的交接与传承,如何实现企业在代际之间的稳定传承与发展,是企业主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清代山西、徽州等地的商人,在面临亲情与利益权衡时逐渐探索出了一条两全的路径,推动家庭商业的延续与组织转型,^⑦或许可以为当代家族企业的继承与延续提供启示。

^① 龙登高:《中英农业经营差异的历史人类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 9 版。

^② 焦垣生、张维:《中国传统家文化下的财产继承》,《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

^③ 余新忠:《中国家庭史》第 4 卷《明清时期》,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34 页。

^④ 罗纳德·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译校,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2—33 页。

^⑤ 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22 页。

^⑥ 科大卫:《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和宗族》,卜永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7 页。与之相似的是,清代四川自贡盐商也利用宗族堂号,对食盐生产经营各环节注资与监管,进而实现纵向一体化。曾小萍:《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董建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6 页。

^⑦ 家庭商号向合股制的转型颇为引人关注。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传统社会中家庭是基本的产权单位,同时也是商业经营的主体,有学者将由家族内成员或不同家族间成员所形成的合伙制称为“家族合伙制”。余雪琼:《新组织形式如何形成——晚清官督商办公司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8 年,第 77 页。此处感谢余雪琼博士的讨论。

Maintain Family Business as a Whole: The Institution of Qing's Merchant Family Dividing-up in Deeds of Separation

Chen Yuey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based on about one hundred merchant family's deeds of separations in Qing's Shanxi and Huizhou, investigates the institution of family dividing-up and the interactions with business operation, in order to discover the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economy and institution of family dividing-up. Merchant families usually aimed to continue the business operation and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the business organization. By means of distribution of different business, establishment of shares, division of capital, they could continue the family business while dividing up property equally, so as to reduce the business risk caused by the transmission of family property. Compared with the equally dividing-up mode of peasant families, The separation choice of merchant families can be called dividing-up equally without separating family busines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hoices of merchant families dividing up were also affected by commercial operation. Commercial interests had becom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family separation and integration. For poorly managed family business, dividing-up was regarded as an opportunity to rectify firm organization, clear up debts and even suspend business. Commercial assets were also widely used in the arrangement of parents' pension and became the economic link of families.

Keywords: Deeds of Separation, Merchant Family, Family Business, Commercial Debt, Equal Division of Family Properties

(责任编辑:丰若非)

赵德馨主编《中国经济史大辞典》评介

赵德馨先生系我国著名经济史学大师,是国内外中国经济史学界公认的古今中外贯通的通才。赵德馨先生从事经济史学教学和研究工作60多年如一日,从未间断。因此,由这样一位德高望重的经济史大师和通才组织并主持编撰的中国经济史辞典,能够避免断代经济史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有效确保辞典的高质量。

通览《中国经济史大辞典》(崇文书局2022年版)全书,发现该书有以下特点:首先,辞典主编从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对中国经济史上先后出现和存在的经济名词拟成条目,按历史顺序井然排列,清晰地为我们勾勒出中国经济史长河中直接生产者社会身份关系变化的历史图像。其次,辞典编者对中国社会经济历史各个时期涌现出的经济名词条目的析释评估,不是孤立对待,而是注重上下纵横联系,前后首尾关系,内涵外延、来龙去脉的变化进程。不是简单的名词解释,而是将其放在中国经济史发展整体中去考察,注意地区性特征、民族特点、最早文献纪录和在世界经济史中的地位等方面进行诠释。由于种种原因,对不少众说纷纭、莫能统一的名词条目,编者在罗列众说之后,断以己见。这些己见是该书作者独立研究的成果,新意迭出。再次,辞典编者非常重视中国各族人民在经济生产和生活中的首创精神,着重揭示中国经济史上社会生产力,特别是生产技术的推进和创新,在全人类文化中标示出其文化高度和贡献。最后,《中国经济史大辞典》内容下限截至2019年,充分吸收了国内外关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其现实镜鉴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除上述特点外,全书结构清晰,体例严谨,内容充实,文字清新,学术水平高,内容质量优。由此可见赵德馨先生具有高超的学术组织和领导能力,虽耄耋之年仍踔厉奋发,主持新编《中国经济史大辞典》,完成了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惠及学术后辈的大事,堪称学界典范。(魏明孔)